

“彩民10万元中奖2.2亿元”一事引发广泛关注,多日仍无答复 律师致函江西省民政厅要求信息公开

近日,现代快报报道了江西一彩民“花10万元买彩票中2.2亿元”一事,引发广大读者关注。如此大奖被“精准捕获,是否有内幕?开奖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公开?该彩民到底要不要缴税?江西省民政厅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正在调查,但未给出明确的结论。12月11日,记者获悉,江苏斐多律师事务所严国亚律师专门给江西省民政厅发了一封律师函,希望就彩民中奖2.2亿元一事相关问题给予回复,“如果这些问题都能说清楚,那网友就没什么好质疑的了。”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快乐8”开奖现场 中国福彩网视频截图;右图为严国亚寄出的律师函

中了奖还不用缴税 南昌彩民10万元中2.2亿元

今年12月2日,江西南昌一彩民在福彩站点买了近5万注号码相同的快乐8游戏“选七”玩法的彩票。当晚,他所购彩票均中得快乐8“选七中七”奖项,总奖金2亿余元。12月5日,一名中奖彩民来到江西省福彩中心兑奖。

现代快报记者从中国福彩网获悉,快乐8“选七”玩法2023322期开奖号码正是“40、41、42、44、63、64、65”,一等奖中出50159注,每注4475元。也就是说,一名购买了49250注的彩民,将获得2.2亿余元的奖金。

需要说明的是,该彩民一共花了近10万元,买的是同一组数字。有网友分析,大奖由于触发风险控制,这名彩民不用缴税款。若确定如此,这也是中国彩票史上第一名中亿元奖金而无需缴税的彩民。

有调查、有争议 引发关注多日仍无明确答复

该事件经现代快报等媒体报道后,引发广泛关注。与此同时,不少网友提出质

疑:10万元买了同一组数字,而且竟然“合理避税”,这中间有没有猫腻?这名彩民有没有可能提前知道内幕消息?

此前,江西省福彩中心宣传部工作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该彩票游戏不存在内幕,也不能透露中奖者的具体身份。

12月7日,现代快报记者致电江西省民政厅,一名工作人员回应称,针对此事他们已经展开调查。“我们目前还在讨论中,领导也在跟进。”该工作人员表示,届时是否会发布通报,自己并不清楚。

对于该彩民到底是否需要缴税一事,12月8日,记者致电江西省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一名工作人员回应,该中奖彩民是否需要缴税,目前还存在争议。

截至12月11日,无论是江西省民政厅还是江西省税务部门,对于此事均没有一个明确的回应,也没有一个具体的答复。

律师发函提出质疑 希望当地相关部门给予回复

“我们无权知晓中奖者的个人户籍信息,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江西省民政厅有义务对于部分信息予以公开。”12月11日,江苏斐多律

江苏斐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feiduo law Firm
执业律师: 严国亚 Tel: 13913221111

律师函

江西省民政厅:

本律师现就江西南昌某彩民中奖达2.2亿元之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鉴于福彩的主管单位属于民政系统,故,特此致函贵厅,希望予以回复。

虽然,我们无权知晓中奖者的个人户籍信息,但是,本律师有权利知晓:

- 一、该中奖者是否每一次都购买几万元?
- 二、该中奖者是否每一次都购买同一个号码组合?
- 三、该中奖者是否连续购买?
- 四、该中奖者至今购买了多少期?
- 五、开奖流程,是否公开公平公正,是否合法无瑕疵?

此函,望复。

江苏斐多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严国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师事务所严国亚律师专门给江西省民政厅发了一封律师函,希望对方就此次“彩民10万元中奖2.2亿元”相关信息公开透明,并予以明确的答复。

在其寄出的律师函上,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严国亚共提出5个问题,分别为:

- 一、该中奖者是否每一次都购买几万元?
- 二、该中奖者是否每一次都购买同一个号码组合?
- 三、该中奖者是否连续购买?
- 四、该中奖者至今购买了多少期?
- 五、开奖流程是否公开公平公正,是否合法无瑕疵?

“江西南昌彩民中奖事件,之所以闹得沸沸扬扬,引发大众质疑和舆论关注,关键是太多的‘凑巧’让人怀疑其中奖的合法性。”严国亚表示,社会大众有权利知道这起中奖事件的真相是什么、到底没有问题。而江西省民政厅作为福彩的主管单位,是政府职能部门,也有义务公开透明相关信息。“毕竟福彩之前确实出现过不少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的问题,所以面对网友的质疑,如果能够及时公开透明相关信息,也不失为一件为自身正名的好事。”



扫码看视频

批准部门所有人请假,负责人被开除

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公司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宋先生在请假休息的当天,还批准了自己部门的其他员工请假,导致部门集体缺勤、人力资源部瘫痪的乌龙事件。结果,他不仅被公司开除,还被要求支付高额赔偿。近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

宋先生在一家电子厂担任人力资源部三个科室的负责人,负责整个公司两千多名员工的考勤、排班工作。10月17日,宋先生因为打球受伤眼睛疼,向领导申请10月20日休息一天看病,公司经理批准了。

但在16日、17日两天中,人力资源部的其他同事,以看病、调休、探亲等原因提出请假申请,宋先生都批准了。不料,20日当天,人力资源部的员工集体缺勤。一个两千多人的大公司没人管理考勤,当天公司的人力资源工作全部瘫痪。

第二天,公司发出公告,认为宋先生等18名人力资源部员工严重失职,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并以此为由开除了这18

名员工,还对宋先生处以694元的罚款。宋先生等员工不服,向苏州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撤销开除公告、返还扣减的694元等。

紧接着,公司针对被告等18人的仲裁请求提出反请求,要求宋先生赔偿公司为恢复人力资源部建制从各地抽调人员而花费的交通、招募、住宿等费用共计10万元,生产经营损失50余万元。因公司诉求未获支持,对裁决结果不服,遂诉至法院。

虎丘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是企业中负责员工招聘、考勤、薪酬等一系列工作的重要部门,其工作关系到用人单位和该单位全体劳动者的切身利益,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营的关键部门。宋先生作为该企业人力资源部三个科室的负责人,应当以诚信、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如果遇部门所有员工在同一天请假的特殊情况,也应当对员工的假期进行合理调整;如果调班确有困难的,应

及时向企业上级领导汇报,而不是放任批准所有人请假,导致部门瘫痪这种情况发生。

综上,宋先生在10月20日这一天,不但自己请假,还批准部门所有员工请假的行为,不论其是否事出有因,均应认定为严重失职,给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害,公司属于合法解除劳动合同。宋先生主张的名誉损失费、恶意辞退赔偿金及撤销开除公告等诉讼请求,均不应得到支持。但是经核实,公司对宋先生的罚款694元没有规章制度依据,应当将该笔款项返还给宋先生。

关于公司主张的赔偿重新组建人力资源部所花费的交通、招募、住宿、通信等费用,并非是宋先生的失职行为所必然造成,两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故公司要求宋先生等员工赔偿数十万元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亦不予支持。



扫码看视频

涂化妆品居然确诊肾病 一查汞超标3.6万倍

快报讯(通讯员 颜闻悦 记者 高达)近期,苏州市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苏州市立医院皮肤科)通报了一例严重化妆品不良反应。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该患者平时身体健康,每日使用某美容院提供的日霜及晚霜各一次,连续使用4月余,于今年8月中旬发现腰腹部水肿。患者发现腰腹部水肿后,先后到多个医疗机构就诊,行肾穿刺提示膜性肾病,通过检测确诊为汞中毒性肾病,最后通过住院驱汞治疗。

后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患者使用的某某美容霜化妆品中汞含量进行检测,按照我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欧盟对化妆品中汞的要求均需≤1mg/kg要求,发现该化妆品中汞含量超标3.6万倍。

中心进行了医疗机构专家函审,专家们对患者的病历、检查报告以及化妆品检测报告评估后,一致认为该患者因无其他疾病史、慢性汞职业暴露史以及药物因素(含汞的化学药或中药),此次汞中毒性肾病,与其长期使用的“三无”化妆品有关。化妆品中的无机汞经皮肤吸收进入体内,浓度超过肾脏自身排毒能力,最终导致肾病综合征,出现蛋白尿、低蛋白血症、水肿等全身性损害,结合检测结果,所以此例化妆品不良反应属于化妆品汞中毒引起的严重化妆品不良反应。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该事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患者也转院进行驱汞治疗。

苏州市立医院皮肤科主任医师吴健介绍,化妆品不良反应是指正常使用化妆品所引起的皮肤及其附属器官的病变,以及人体局部或者全身性的损害。化妆品不良反应不仅能引起皮肤症状,还会引起全身性的严重不良反应。“有不良反应的时有发生,但产生如此严重不良反应的比较罕见。”他表示,出现化妆品不良反应的患者不单单会在皮肤科就诊,也有可能在其他科就诊,呼吁各医疗单位增强意识。根据相关规定,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遵行可疑即报的原则。

男子一晚喝两场酒身亡 同桌的都被告了

快报讯(通讯员 胡柯兰 记者 李子璇)日前,蒋明(化名)约了石某等几人聚餐饮酒,其间石某接到陈某某的电话,喊他参加第二场饭局。吃完饭,石某遂将同桌几人一起带到另一个酒店。半小时后,石某接了一个电话独自离开,几天后尸体在河道里被人发现。12月11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石某家人将一桌喝酒的人全告了。

据了解,去了第二场饭局的饭局半小时,石某接到一个电话,然后独自离开。次日,妻子发现石某一夜未归,就联系蒋明,这才得知两人酒局结束后便没联系,妻子立马报了警。不幸的是,最终在河道中找到石某的尸体。

当晚,除了蒋明,同桌的其他人都喝了酒。蒋明的饭局还邀请了蒋某、程某、郭某,陈某某的饭局里包括唐某、沙某、黄某。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石某对自己的身体状况应当了解,对饮酒后的危害后果应当有预见性,在参加了两场酒局后自行外出不慎发生意外,应对自身死亡后果承担大部分责任;其次,酒宴召集人和共同饮酒人应对同桌饮酒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陈某和蒋明作为两场酒局的召集人应承担较其他同饮人更高的注意义务,对于饮酒后的石某独自离开以及许久未归未能及时关注和联系。一审法院判决陈某和蒋明对石某的死亡承担2%的责任,蒋某、郭某、程某、沙某、黄某、唐某承担1%的责任。一审宣判后,陈某、沙某、黄某、唐某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唐某、沙某、黄某与石某并不认识,虽然几人短暂同桌就餐,但现有证据并不足以证明三名上诉人对石某存在劝酒、灌酒等行为,在相互不认识、对对方的身体状况毫无了解的情况下,要求三名上诉人对石某尽到照顾、护送等义务,显然过于苛责。因此,仅凭唐某、沙某、黄某与石某同桌就餐这一事实,不足以认定该三人对石某存在侵权行为,一审判决唐某、沙某、黄某对石某的死亡承担侵权责任不当,应予纠正。

法院最终判决,蒋明和陈某赔偿24188.96元;第一场酒局里的同桌蒋某、郭某、程某各赔偿12094.48元。